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88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薛鈞

被　　告　楊森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